

A. 豁免概要

本集團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已尋求且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概要：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第8.12條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第 3.28 條及 8.17 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 9.09 條	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
第 10.08 條及 10.07(1)(a)條	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 10.07(1)(a)條	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 4.04(2)條及 4.04(4)(a)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
第 4.04(1)條及 13.49(1)條	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

1.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該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源自中國。除徐曉冰先生常居於香港外，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如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者擁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我們認為，本公司僅出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目的而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或將現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不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目前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使其可於合理時限內出差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且將持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聯繫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陽建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且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文潤華先生（「**文先生**」）；
- (2) 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3) 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繫；
- (4) 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本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計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

- (5)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訪香港並於必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6)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的另一聯繫點。合規顧問將就介紹上市後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聯絡到授權代表及董事，以確保能夠及時對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作出答覆；及
- (7) 本公司將常年設有法律顧問，以於介紹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我們與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各項安排對於確保及時作出資料披露及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將屬充分。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教育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3)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個人：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其已經及／或將會取得的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雪莉女士（「陳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5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秘書，自當時起為本公司長期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及其他法律事務。然而，陳女士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委任香港居民及擁有有關資格的文潤華先生（「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在介紹上市及香港其他法規規定的合規事務方面與陳女士密切合作，並履行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文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須受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規限，（其中包括）《公司法》及《上市手冊》。因此，董事認為，陳女士擁有優異的資歷及經驗，且其居住於新加坡亦便於參與從新加坡法律及《上市手冊》的角度看涉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日常事務，因此其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惟條件是：

- (1)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設有至少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制定公司秘書的規定；
- (2) 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的上述豁免。此外，倘文先生不再向陳女士提供協助，香港聯交所將撤回豁免，即時生效；及
- (3) 於上述三年期間結束前，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形。本公司屆時應向香港聯交所闡明陳女士對於從文先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的滿意度、公司秘書當時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以便不必申請進一步豁免。

3. 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於下列期間不可買賣（香港《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者除外）：(a)倘為已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自正式上市申請時起直至授予上市批准止；及(b)倘為新申請，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授出上市批准止（「**有關期間**」）。倘發行人（其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董事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或懷疑進行任何有關買賣，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倘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被發現進行有關買賣，其上市申請可能將遭拒絕受理。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合共約46.3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ii)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現有主要股東**」）各於約11.9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除控股股東及現有主要股東外，其他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3%的執行董事楊長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因此，各控股股東、現有主要股東及楊長民先生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限。

此外，由於股份於新交所公開買賣，故可能存在股東目前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可能於有關期間進一步收購額外的股份，進而成為新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因此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則所限。

據董事所知，現有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且已通過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各現有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或介紹上市。現有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與現有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往來，亦無能力控制現有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買賣股份。鑒於本公司與現有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本公司並無對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控制權，故概無保證任何現有主要股東或新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買賣限制會否危及我們的上市申請。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或介紹上市；
- (2) 本公司及管理層對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概無控制權；
- (3) 現有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擁有任何權利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應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於新交所），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以使根據本豁免可能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任何尚未向公眾發佈的內幕消息；
- (5) 本公司須促使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

份；

(6) 倘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買賣或疑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7)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不會向現有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4. 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示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理由如下：

- (1) 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逾十年；
- (2) 本公司將不會就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因介紹上市而遭到任何攤薄；
- (3)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於短期內籌資的任何打算，本公司通過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方式靈活籌資或當任何合適商機出現時，通過股份對價的方式進行進一步收購乃屬必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增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限制而不能為擴張籌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
- (4) 除力勝根據為促進本公司的過渡安排，力勝與各CS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擬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力勝與CS聯屬人士擬訂立的出售及購回協議按預期借出或出售股份外，控股股東均無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擁有的任何股份，且各自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5) 因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根據一般授權或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發行股份，故股東權益得以很好地保護；及
- (6) 倘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授出，就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0.08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後，任何新股發行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遭攤薄（即被視作出售股份）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2)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目的必須是：
 - (i) 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運營增長的資產或業務，或悉數或部分結算該收購的對價；及
 - (ii) 根據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核准的一般授權而增發股份。

5. 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背景

預計於介紹上市後及過渡期，指定經紀（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戩活動的聯屬人士）將以本身名義尋求或請求候補指定經紀在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情況下進行套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過渡期的以下情形，在雙重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市場價例進行套戩交易：(i)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指定經紀釐定）；及(ii)當產生差價時，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及
- (2) 於香港建立充足庫存股份使其於過渡期能進行套戩、過渡及／或交易活動。

候補指定經紀將僅在指定經紀的要求下進行套戩活動。

為促進上述過渡安排，力勝（「借出人」）與各CS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於2018年3月9日訂立股票借貸協議，該等協議將於過渡期首日生效。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出人將一次或多次向CS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提供260,65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票借出融通，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借出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CS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加坡守則》，股票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借出人有權於有關貸款期間的任何時候通過提前七日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告收回借出股份。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260,658,000股借入股份中，234,592,200股股份將分配予CS聯屬人士，26,065,800股股份將分配予候補指定經紀。該等借入股份將供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在香港進行套戩交易時作交收之用。

此外，為方便指定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履行其職能，建議指定經紀於開始交易前作出建立小型庫存股份的安排。於2018年3月9日，力勝（「出售人」）與CS聯屬人士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人以出售人身份以緊接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之日前新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出售價，向CS聯屬人士出售16,682,000股股份。緊隨過渡期屆滿後，在CS聯屬人士認購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的股份的情況下，CS聯屬人士須以有關股份的售價出售而出售人須以相同價格回購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出售人出售的相同股份數目。

基於以上所述，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於過渡期進行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的套戩活動。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理由如下：

- (1) 上述過渡安排均屬為確保介紹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及套戩交易的交收而採取的措施。套戩交易本質上通常有助收窄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差異。此外，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種對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均屬公平的機制，因為其向所有股東及可進行套戩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該等套戩交易類似於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進行的套戩交易。儘管過渡安排可能會致使技術上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但作出該等安排的目的是改善上市流程及確保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具體而言，已訂立的出售及購回協議（且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生效）的目的是方便指定經紀履行其職能以允許其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建立小型庫

存股份，以在分別執行新加坡及香港市場的買賣訂單時，通過提供部分股份促進過渡期的套戩交易，從而促進過渡期股份於香港市場的交易流動性。

- (2) 股票借貸安排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並不罕見，且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具體提及有關安排。儘管上市所預期的股票借貸協議並不屬於第10.07(3)條的豁免範圍，但由於擬訂立股票借貸協議的目的是允許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就其於過渡期在香港所進行的套戩交易使用借入股份僅作交收之用，因此並未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
- (3) 上述預期作出的過渡安排是確保交易流動性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方式如下：
 - (i)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CS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無須向借出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價；及
 - (ii) 根據出售及購回協議，基於相關交易就介紹上市而言僅作為流動性措施的一部分進行，CS聯屬人士就出售人所出售股份應付的總對價與出售人就其所回購股份應付的總對價相互抵銷。

考慮到相較新加坡的其他股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且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成功上市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股票借貸協議與出售及購回協議均是為確保股份於過渡期在香港市場交易流動性最有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 (4)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力勝將於據此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保持中立。兩份協議項下所有購買或借入股份將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由力勝回購或歸還予力勝，從而確保力勝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最終結果仍與於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所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一致。該安排並非旨在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所包含的限制。

申請豁免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就力勝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的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安排已於本上市文件全部披露，僅為了促進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所述情況下的套戩活動；
- (2)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提供予CS聯屬人士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的任何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返還予借出人；
- (3)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CS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向借出人借入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為260,65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
- (4) 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出售人向CS聯屬人士出售的股份數目為16,68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64%，且該等股份將由出售人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回購；
- (5) 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6) CS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無須就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向借出人支付款項；及
- (7) 各控股股東於介紹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惟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或根據獲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1)(a)條（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股份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股份而言）出售股份除外。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其中包括）就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須已編製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收購事項 / 擬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為拓展業務，我們已收購或訂立協議收購若干公司（「目標公司」），如下所列（「收購」）：

項目名稱	公司	業務	已收購或擬收購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及收購進程	預計須支付／應付的收購對價
濰坊市坊子區自來水總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濰坊市坊子區上實環境供水有限公司（前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濰坊市坊子區供水」）	供水	於2017年9月18日51%股本權益的要約收購獲接納；於2017年11月16日簽署增資協議。 該項交易完成於2018年2月12日。	人民幣79.1百萬元
大連老虎灘污水處理廠項目及大連老虎灘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大連紫光水務」）	污水處理	00%股本權益；於2017年11月30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108.5百萬元
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項目及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100%股本權益；於2017年11月30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97.0百萬元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作出披露。

在此情況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1)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

由於通過收購中國環保行業的地方參與者以擴大市場份額為我們主要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故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董事認為，該等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原因是與各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計算（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適用規模測試的所得比率均少於5%。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8條，收購事項不屬足夠重大，以致本公司須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認為，各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自2017年9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而有意

投資者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3) 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限

就收購大連紫光水務及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而言，鑒於有關收購尚未完成，除用於本集團盡職調查而由該兩個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有限財務資料外，本集團無法獲得該兩個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用於編製賬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對濰坊市坊子區供水51%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於2018年2月12日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完成。相關收購完成前，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原由濰坊公利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除公開招標公告、增資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者外，我們無法獲得其歷史財務資料。鑒於相關收購僅於近期完成，預計本集團將須花費大量時間以完全獲得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並編製賬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4) 對本公司及投資者不利且不切實際

由於本公司未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資料，要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賬目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不利且不切實際。

(5) 於本上市文件提供的替代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以彌補未能載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7. 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納入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或可能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更短時期的綜合業績。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進一步規定，本公司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有關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根據目前擬定的上市時間表，本上市文件將於2018年3月12日發佈，股份擬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所規定，本上市文件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緊接本上市文件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原因是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項下之規定將負擔過於沉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其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於年度結算日之後立即最終確定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並無充足的時間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本上市文件發佈之前完成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嚴格遵守規定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沉重；
- (2)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截至2017年9月30日。董事已確認，公眾就本集團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納入本上市文件。在此等情況下，豁免遵守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此外，根據指引信HKEEx-GL25-11，上市申請人的最新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建議上市日期之間的最大允許時間差為三個月。股份預計將於2018年3月31日（於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即2017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之內）或之前開始買賣；
- (3) 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大眾及有意投資者將獲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4) 我們已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相同內容的規定，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其同意）納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中；及
- (5) 本集團維持有穩定的新項目、穩定的收入、穩固的客戶關係、符合管理層預期的利潤率及按時結清客戶應收賬款的能力，且董事確認，其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前已開展充分審閱，以確保本集團自2017年9月30日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載資料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滿足以下條件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提及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

- (1) 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相同內容的規定，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其同意），須納入本上市文件中；及
- (3) 本公司未違反其章程文件或新加坡的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其公佈業績初步公告的義務的其他監管規定。